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25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3條。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針對資賦優異教育需求，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
- 四、推展校際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肆、申辦學校

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高級中等學校。

伍、參加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陸、辦理型態

- 一、資優充實課程：為培養資優學生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等能力，可規劃充實課程，採彈性排課，每學期課程安排18節以上，可核給學分。

二、資優教育活動：包括研習、展演、觀摩、營隊、研究、演講等活動及其他等各類型資優教育活動。

三、獨立研究指導：結合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師資，指導學生以小組方式進行獨立研究。

四、大學先修（AP）課程：安排如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心理學、經濟學等大學相關基礎學科先修課程，並可引導資優學生哲學思考訓練及培育人文社會關懷素養。

前項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辦理型態，各校宜結合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推廣教育相關機構師資及資源辦理；其師資並以外聘教師或專家學者為主，校內教師為輔，以落實資優教育加深加廣之精神。

柒、辦理方式

一、各校辦理。

二、校際合作。

捌、辦理期間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玖、經費

一、本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一）校本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每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

1.課程及獨立研究指導：每一充實方案以18節課計算最高補助3萬元，每增加18節課最高增加2萬元，每學期最高補助54節課。辦理探討課程實施成效之成果發表會另補助1萬元。課程如聘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授課，依其兼課鐘點費支給。另獨立研究指導方案之實際指導，每小組學生至少2人以上為原則。

2.活動：每一方案最高補助3萬元。

（二）校際合作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40萬元。校際合作之申請方案，以3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為原則，並擇定一所學校為主辦

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之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學校自籌。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各直轄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拾、申辦程序

- 一、學校填妥申請表後（如附件），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附1份紙本函送至本計畫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rcgt01@chsh.chc.edu.tw（聯絡人：蘇聖丰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 分機31701）。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之申請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後依計畫申辦程序辦理。
- 三、申請表彙整後由國教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四、為鼓勵跨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活動及校際合作方案，申辦學校如申請與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合作之方案優先補助。
- 五、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課程，申請特殊需求領域（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課程方案優先補助。
- 六、國教署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得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之課程或活動。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國教署函知核定補助學校掣據請領補助款。
- 二、核定補助學校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案，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
- 三、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結餘款應繳回。
- 四、核定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備查。並由承辦學校將各校執行成果彙集成冊（以訂書針裝訂即可）。
-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貳、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國教署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敘獎。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彙整表**

申請學校：

方案名稱	辦理型態	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充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先修(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為單位申請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際合作申請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充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先修(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為單位申請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際合作申請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充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先修(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為單位申請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校際合作申請之方案	
合計	以校為單位申請之方案	
	以校際合作申請之方案	

備註：需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表（資優充實課程）**

一、申請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及語文類				
四、辦理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六、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語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語資班_____人 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語資班_____人				
七、課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意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辦理方式	(含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				
九、課程時間	類別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預定上課日期及時間				
	節數				
	總節數				
十、師資及人力資源	師資來源	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節數	
		職級	姓名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校內教師				
外聘教師 (含職級)					
十一、課程評量方式					
十二、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 (單位：元)					
十四、預期效益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表（資優教育活動）**

一、申請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及語文類		
四、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辦理地點			
六、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數資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數資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數資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語資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語資班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語資班 _____ 人	合計 _____ 人
七、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辦理方式	(含具體活動內容)		
九、師資及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_____ 節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_____ 節		
十、經費需求 (單位：元)			
十一、預期效益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表（獨立研究指導）**

一、申請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及語文類				
四、辦理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六、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數資班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數資班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數資班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語資班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語資班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語資班 _____人	_____組，共計 _____人		
七、辦理方式	(含獨立研究內容及進行方式)				
八、指導時間	類別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預定指導日期及時間				
	節數				
	總節數				
九、師資及人力資源	師資來源	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節數	
		職級	姓名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校內教師				
外聘教師 (含職級)					
十、發表方式					
十一、經費需求 (單位：元)					
十二、預期效益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表（大學先修 AP 課程）**

一、申請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及語文類				
四、辦理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六、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語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語資班_____人 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數資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語資班_____人				
七、辦理方式	(含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				
八、課程時間	類別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預定上課日期及時間				
	節數				
	總節數				
九、師資及人力資源	師資來源	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節數	
		職級	姓名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校內教師				
外聘教師 (含職級)					
十、課程評量方式					
十一、經費需求 (單位：元)					
十二、預期效益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表（校際合作方案）**

一、申請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校際合作學校	(含高中、國中、國小)				
四、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辦理地點					
六、實施對象	(限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需填寫參加對象就讀學校、資優類別及人數)				
七、方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充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辦理方式 (含方案內容)					
九、師資 及人力資源	師資來源	授課教師資料		授課節數	
		職級	姓名	課堂時間	課餘時間
	校內教師				
	外聘教師 (含職級)				
十、聘請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_____節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_____節				
十一、經費需求 (單位：元)					
十二、預期效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學年度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元) (國教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元) (國教署填列)	說明
業 務 費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9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仍應繳回。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學年度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